

附件：

阳西县城城区节假日期间烟花爆竹禁限放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防止大量燃放烟花爆竹会急剧增加空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等有害污染物浓度，容易引发火灾、爆炸事故等危害的发生，强化辖区内烟花爆竹燃放管控措施，有效管理环境空气质量，维护公众身体健康，制定本方案。

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为阳西县城城区。节假日期间如遇到不利于污染物扩散的天气条件，将采取临时限制燃放措施，扩大禁限放区域至整个织箕镇辖区范围。

二、烟花爆竹禁限放的期间

每年春节除夕至元宵节（期间十六日）、中秋节全天候禁燃放烟花爆竹。

三、允许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

允许燃放《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10631-2013）规定的个人燃放类产品中的爆竹类、喷花类、旋转类、升空类、吐珠类、玩具类和组合烟花类的 C、D 级产品，禁止燃放双响、摔炮、擦炮等产品和专业燃放类产品。

四、对烟花爆竹出售和燃放的规定

(一) 禁限放区域内禁止出售烟花爆竹。

(二)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安全、正确、文明燃放烟花爆竹，并遵守下列规定：

- 1、不得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内燃放；
- 2、不得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场所燃放；
- 3、不得燃放非法、非标、超标的烟花爆竹；
- 4、不得采取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
- 5、燃放前，应当认真阅读燃放说明和警示语并严格遵守。

五、巡查监督

县公安局、县经信局、县工商局、县安监局、县质监局、县住建局、县综合执法局及县环保局等有关单位加强节假日期间烟花爆竹燃放日常监管，特别是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周边区域的禁放工作，避免出现烟花爆竹的燃放造成空气质量监测指标大范围波动的现象。加强空气质量监测。通过日常检查、交叉检查、随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禁限放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时段的巡查执法，严厉惩处非法销售和燃放行为。

六、宣传教育

充分利用电视、报纸、微博等新闻媒介，加大对烟花爆竹燃放相关规定及燃放危险性的宣传力度，大力倡导文明节俭过绿色节假日，引导公众自觉减少燃放数量，依法、安全、文明燃放，切实减轻对空气质量的影响。

七、法律责任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并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劝阻、制止或向公安部门举报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